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接受捐款應行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高市教政字第 11239219200 號函訂定

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加強所屬各級公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接受捐款作業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學校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經費負擔之捐款。但學校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，應將接受之原因、效益、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，報本局核准後始得辦理。
- 三、學校於標案招標期間，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- 四、學校於採購契約履約期間，不得接受與其有採購契約關係者之捐款；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、解除後之一年內，亦不得接受。
- 五、違反第二點至第四點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由本局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學校得拒絕之。
- 七、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款收據。
- 八、捐款者指名之受贈人如為自然人及學校以外之法人或團體，學校應於收據上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- 九、學校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